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4〕00982号 被鉴定人:邹传芳,身份证号:42050019741217****

用人单位:襄阳市帷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,工伤部位:全身多处。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、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,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10.2.12,5.10.2.12款的规定,按晋级原则,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;停工留薪期符合T02.8条款的规定,确认为10个月,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